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

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，而觀諸兩造所簽立之車輛租賃契約第12條第8項約定：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，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3754號卷第16頁），足見此一合意管轄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強制調解）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